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九

金融法概说

张存懋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九

金 融 法 概 说

张存懋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材技术开发公司
河 北 大 学 科 研 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十二	商标法概说
二	计划法概论	十三	广告法概说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七	商业法概论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 法规简介
八	税法概论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十一	专利法概说		

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72



金融法概说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张存懋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前 言

本书是由河北大学法律系张存懋、戚庆英二同志参考有关资料整理成册定名为《金融法概说》，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金融法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金融法资料。可供银行、保险、外汇等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和自学高考经济法者参考。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领导同志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简况	(1)
(一) 金融法的概念	(1)
(二) 金融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2)
二、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
(一) 中国人民银行	(5)
(二) 专业银行	(6)
(三) 其它金融机构	(7)
三、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9)
(一) 货币管理	(9)
(二) 信贷	(10)
(三) 结算	(11)
四、信贷合同	(14)
(一) 信贷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
(二) 信贷原则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三) 贷款的种类	(15)
(四) 信贷监督和信贷制裁	(18)
五、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
(一) 外汇管理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9)
(二) 外汇管理的体制、方针和范围	(19)
(三) 外汇的具体管理办法	(21)
六、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6)

(一) 对违反现金管理行为的制裁·····	(26)
(二) 对违反货币发行和货币管理行为的制裁·····	(27)
(三) 对违反信贷制度行为的制裁·····	(27)
(四) 关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制裁·····	(28)
(五) 关于违反其它金融管理行为的制裁·····	(28)

第二部分

附 有 关 资 料

一、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的决定·····	(29)
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33)
三、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摘要)·····	(34)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 通知·····	(3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9)
六、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46)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 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47)
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 通知·····	(56)
九、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施行细则·····	(5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2)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其 历史发展简况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贷有关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业务来实现的。如货币的发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汇兑往来以及资本主义制度下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等都属于金融的范围。所以，有人将金融和银行，金融法和银行法等同看待，其实，金融法是个总概念，其中包括银行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等。由此可见金融法即是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并调整货币资金流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金融法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它是统治阶级执行经济政策的工具。货币和银行的信用活动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金融组织是经营货币资本，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中介的资本主义企业。它主要是通过存放款利息间的差额与产业资本家分享剩余价值的，但到了帝国主义阶段，银行由普通的中间人一跃成为万能的垄断者。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日益溶合或混合生长，形成一种新形态的资本，即金融资本，而银行则成为金融资本控制国民经济的具有万能性质的机构。大银行除了经营存

放款业务以外，还对工、矿、商业等部门进行投资，向国外输出资本，并从事买卖黄金、外汇等投机活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金融法是国民领导、组织和管理金融事业的一个法律部门，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金融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金融机构的出现是以货币和商品交换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有货币出现，才逐渐有了金融活动，有了金融活动，才会出现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最初出现的是在市场上兑换铸币的商人，以后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他们利用自己的信誉和手中的货币从事存款、放款、转帐、结算等活动，从而导致了银行的产生。现代银行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货币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经营业以存款的形式集中起来的闲置资本日益增多，信贷业务也相应地发展起来。这样，货币经营业就逐渐发展成为银行业。

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在意大利威尼斯成立的银行。随后，1593年在米兰，1609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1619年在德国的汉堡以及其它城市相继成立了银行。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真正的银行。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银行才得到了普遍发展。在我国，最早出现的第一家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它在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成立。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法是十九世界中叶即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我国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在国民党统治区，1931年4月

国民党政府公布《银行法五十条》，以后又陆续公布了《储蓄银行法》十七条以及中央银行法等。总之，这些条例、法规是比照外国的银行法制定的，反映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金融业的特点。

在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不仅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而且也在农村根据地创建了自己的银行。如1928年成立的江西平民银行，1930年成立的闽西工农银行等，制定和颁布了有关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 的政策法令，并展开了金融业务活动。1931年11月中华工农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规定，苏维埃政府要将一切有关整个国家经济命脉的铁路、矿山、银行等收归国有并在中央苏区设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此同时，苏维埃中央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投资、贷款的政策、法令、条例：如《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决定》和《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定》等。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遵照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提出的银行国有化的纲领性指示和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扩大）报告中关于允许被隔断区设立地方银行，发行地方纸币的指示，各抗日根据地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大都先后设立了自己的银行，发行了自己的货币。各地银行在支援革命战争、发展人民经济和 对 敌 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迎接全国胜利，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人民币。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大城市的相继解放，人民政权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我们的人民银行也进入城市，以后，

又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法，有步骤地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银行。在广大农村，则逐步建立了农村人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建国以后，我国政府和有关机关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单行金融法规，为银行在国家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二、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金融管理体制是指从事金融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和作用，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管理制度。我国现阶段的金融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专业化相结合的原则。从事金融管理活动的机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管理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贷业务的经济组织。它负责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全国的一切金融活动。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全国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利率和发行货币，规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和重要的管理制度，代理国家财政金库，主管现金和金银管理，办理存款、储蓄、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等。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信贷监督，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务院委托，代管中国银行，以及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省辖市设支行（较大的省辖市设分行），市支行（分行）下设区办事处，根据业务需要，办事处下设分理处和储蓄所。

(二) 专业银行

(一)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办理农村信贷的专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主管农村人民公社的会计辅导，办理国家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事项。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县都设分支机构，县以下设营业所。

(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它是我国唯一的外汇专业银行，负责统一办理国际信贷、结算、组织外汇资金，办理外汇信贷、外贸信贷和侨汇，签订对外资金往来协议，办理国家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事项。

中国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在各省、市、自治区和重要口岸设立分支机构，在香港和国外也可设分支机构。如目前在伦敦、东京、新加坡、卢森堡都设有分支机构。国外代理行遍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对基本建设单位进行拨款和贷款，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它负责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按照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对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企业，办理拨款、存款和贷款，监督款项的使用。

总行设在北京，在各省、市、自治区、地、县设分支机

构。

(四) 中国工商银行 承担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与储蓄业务。

(三) 其它金融机构

(一)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是负责制定外汇管理法令，统一掌握、调度和监督外汇收支，负责外汇收支计划的综合平衡，公布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办理国家交办与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设在北京，在业务工作量大的省、市、自治区和主要的口岸设立外汇管理分支机构（分局）。

(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负责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内方面，办理财产保险、物资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人身保险以及农村牲畜保险等。在国外方面，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国际航线的飞机保险以及国际再保险等。总公司设在北京，在各省、市、自治区大中城市、重要口岸、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县城设立分公司。

(三)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又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信用合作社负责办理农村金融业务，执行国家金融机构在农村的任务，贯彻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信用社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其盈余，用于充实信贷资金，亏损由农业银行补贴。银行委托信用社办理的业务，要付给手续费。

(四)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随着国际经济合作与往来的日益发展设立起来的，是直属

国务院的社会主义新兴的国营企业。于1979年10月5日在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主要是引进外资，引进先进设备，举办合营企业，接受外国企业的委托承办代理业务等。

银行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劳动工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总行按系统进行管理。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银行必须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三、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 法律规定

(一) 货币管理

货币管理包括货币发行和货币管理两个方面。货币的发行是国家银行独特的权限和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是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是发行人民币的唯一机关。禁止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发行货币或变相发行货币。人民币的发行应当以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为依据，发行数量、票额与铸币的种类和式样，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决定。除国家特许者外，禁止人民币以外的一切货币在市场上流通和使用。政务院于1951年4月19日公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就规定了伪造、变造、破坏人民币以及对破坏人民币信誉的，要依法惩处。

银行执行代理国库的职能，必须维持国库安全。银行库款的出库入库，必须按制度办理。任何地方、任何个人，不能违反规定动用，违者追回库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惩处。

现金管理是货币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国家的重要管理制度。早在建国初期，即1950年4月7日政务院就发布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1977年11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明确指出，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所有现金，除

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保留。库存现金限额，由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提出计划，经开户银行审查，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所有企、事业单位除发放职工工资、社员劳动报酬的分配、旅差费等支付外，其它均不得支付现金。

（二）信贷

信贷是银行在国民经济中进行收存和借贷资金的活动。

银行信贷活动，包括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资金来源有下列几方面：

（一）自有资金。包括国家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以及银行按照国家的规定留用的利润。国家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是国民经济中积累基金的一部分，由国家拨付银行使用，它是保持信贷收支平衡的重要条件。

（二）农业长期贷款基金。该项国家拨给银行的贷款基金具有专款专用性质，应同短期农业贷款分开。

（三）各项存款。其中包括：国家财政金库的存款；国营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存款；城乡居民个人的储蓄。国家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存款是财政性存款，在存款中占的比重最大，而国营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存款以及城乡居民个人的储蓄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同样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因此，大力吸收存款和储蓄也是银行一项重要任务。

（四）结算过程中的资金。结算过程中的资金即指银行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可以暂时利用的资金。例如，北京某厂按合同向上海某商场交付一批货物以后，并委托北京某

银行办事处代收货款。当上海银行已将某商场的货款转出，尚未转入北京行某厂帐户以前，北京行可借凭证传递、办理手续的期间，暂时利用这部分资金周转。这项资金与上几项比较虽为数不大，但也是不容忽视的来源。

（五）国家发行的货币。

（三） 结 算

转帐结算关系是指各经济组织之间通过银行以转帐的方式清偿相互间金钱债务所发生的法律关系。这里主要指各组织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因为国家规定，各单位的现金，除留规定的库存外，必须一律存入银行。各单位间的经济往来除按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银行办理非现金转帐结算。银行和单位办理转帐结算必须坚持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以及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银行是全国各部门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各单位间的经济往来都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其意义在于：

（一）加强银行对国民经济的统计和监督。银行通过转帐结算可以统计和监督各单位在经济往来中是否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是否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和遵守财经纪律。监督各单位是否做到专款专用。转帐结算对于社会产品按计划分配，使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适合也有重要意义。银行的结算周转成为社会大部分产品资金运动的反映，而且反映得及时、灵敏。这使国家有可能利用银行的统计资料，作为分析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根据。